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

1、本次董事会提名董事补选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我们已审阅了董事候选人张正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，张正伟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3、同意提名张正伟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1、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我们已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杰女士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

况，梁杰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3、同意提名梁杰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确定公司 2014 年度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与公司合作多年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鉴于近年来公司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、业务领域及子公司数量均发生了较大变化，资产规模持续上升，审计业务复杂度提高，审计投入资源增多。我们同意 2014 年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林木西

姚海鑫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